

公积金再贷等5年?我省不实行

按属地管理原则,国管公积金新规与山东无关

本报济南1月3日讯(记者 喻雯) 3日,国管公积金中心发布消息称,公积金贷款买二套房须等首次贷款结清满5年后。对此,省住房公积金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新政在北京执行,我省不实行。

3日,国管公积金中心发布《关于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差别化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表示从2014年1月1日起,职工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结清满5年后,方可按规定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职工购买第三套住房的,不予受理贷款申请。

我省住房公积金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央国家机关分中心是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一个分中心之一,中央国家机关及在京单位等国管单位的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归纳入国管公积金。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国管中心公积金贷款要严格按照

北京的有关要求。”该负责人说,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350号)有关规定,从2002年起,公积金实行属地管理。属地管理后,各地可以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情况的公积金政策。

以济南为例,经省政府同意,济南市政府批准,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在撤消济南行政区域内原有的11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基础上,2002年10月成立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中央和省驻济单位,市、县所有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中央驻济的单位的住房公积金也是实行济南的有关政策。”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我省不会实行公积金贷款买二套房须等首次贷款结清满5年后的新政。“对于职工购买第三套房,公积金不予贷款的有关规定,济南市早已执行。”

头条链接

五年间隔保刚需 但推广意义不大

本报记者 喻雯

国管公积金贷款“五年间隔”新规推出,对房地产市场有无影响?在其他地区有没有借鉴推广意义?

对此,我省住房公积金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国管中心公积金的新规,并不是贷款的具体政策,贷款政策调整主要是对贷款额度、年限等方面的规定。而此次“贷款五年间隔”只是对贷款政策的一种具体做法。此外,公积金采取“属地管理”的原则,所以这种做法推广的意义并不大。

“新规出台,有利于公积金贷款的公平性。”该负责人说,从目前全国各地公积金贷款的情况来看,额度普遍出现了紧张的问题。此次规定要求,职工首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结清满5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有了五年的间隔,这有利于更多缴纳公积金的职工可以享受到公积金贷款政策。

业内人士分析指出,由此可以看出,国管公积金的总体方向仍是保刚需。

老人退宅基地 免费住公寓到终年

本报济南1月3日讯(记者 张榕博) 村里的“空巢”老人走出各家,用宅基地换来一套集体老年公寓使用。3日,记者从省老龄办获悉,在聊城市茌平县的22个乡村里,上千位老人通过“宅基地换公寓”的方式告别了“老无所依”的状况,为此还节省出500亩土地,将用于农田恢复和土地流转。

2013年年末,在茌平县冯屯镇的刘马、薛店等14个乡镇22个村的1000多位老人告别老屋,搬进带有客厅、卧室、阳台、厨房及卫生间的“老年公寓”——农村幸福院。他们的老屋被拆掉,成为一片农村“新区”。“宅基地换公寓”是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将寡寡、贫困以及留守老人的宅基地交回村集体,拆除旧房,老人免费住进公寓直到终年,公寓产权则归村集体所有。

在茌平县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由此腾出的宅基地达500亩左右,以每年每亩1000元对外发包。

冬令春荒款 禁按慰问金发放

本报济南1月3日讯(记者 王茂林 通讯员 王海红 王业官) 记者从山东省财政厅获悉,近日,省财政下拨冬令春荒款1.43亿元,用于帮助各地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2013年,我省先后发生风雹、洪涝、雪灾、风暴雨潮、生物灾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给灾区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据民政部门统计,全省农作物绝收面积达206.6千公顷(不含青岛、下同),冬春期间需口粮救济人口201.6万人、衣被救助40.83万人。

据了解,为确保救灾款物及时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省财政督促市、县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要求对救灾款物的发放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管理措施,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主办单位: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登高“十不” 防高处坠落

高处作业,指的是在离基准面2m以上的高处所进行的作业。高处坠落,主要指的是操作人员失手或失脚由高处坠下,除此之外,还有一类事故是设备材料、工具等物件从高处落下,打在地面作业人员的身后造成伤害。目前已到冬季,在室外的高处作业时会增加手滑、脚滑等现象,而施工现场往往还有地面工人操作,形成交叉作业,所以,一旦发生高处坠落危害都比较大。

- 一、体弱有病(如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病、严重贫血症、严重关节炎、严重神经衰弱、深度近视等)不登高。
- 二、暴雨、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不登高。
- 三、脚手架、踏板不牢不登高。
- 四、梯子的撑脚踏滑不登高。
- 五、高压线旁无遮拦不登高。
- 六、石棉瓦上未设跳板不登高。
- 七、照明不足不登高。
- 八、携带笨重物件不登高。
- 九、没安全带和安全帽不登高。
- 十、饮酒后不登高。

谎称爆炸物是“钻石”,欲杀一女子却炸死其母 中润世纪城爆炸案凶手伏法

曾轰动一时的济南“中润世纪城爆炸案”终于画上句号。3日,济南中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对爆炸犯宋庆元执行死刑。

2010年11月18日,省城中润世纪城某单元房内突然爆炸起火,一位老人死亡。警方调查发现,事发几个月前,宋庆元把伪装过的爆炸装置交给死者的女儿张红(化名)。他原本的目标是张红,不料最后炸死的却是张红的母亲。

本报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杜贵凯

单元房内爆炸起火,老人身亡

三年多前济南中润世纪城一栋普通公寓内的一声巨响,彻底改变了两个家庭。

2010年11月18日上午8时许,济南市中润世纪城某单元房内突然爆炸起火,一名老人死亡。死者为居住在女儿张红家的仇某。

这起爆炸案的制造者,正

是宋庆元。他本来的目标是张红,不想却炸死了她的母亲。

经法院查明,仇某在家中打开宋庆元交给张红的爆炸装置时引发爆炸,并引起火灾,导致室内部分物品被烧毁,造成损失7623.17元。仇某因爆炸造成全身多部位严重损伤,创伤性休克死亡。

爆炸装置“沉睡”数月后被引爆

实际上,早在爆炸前几个月,宋庆元就把爆炸装置交给张红放在了她的住所。法院查明,宋庆元与张红在长期交往中产生经济纠纷和感情纠葛。2010年上半年,宋庆元认为张红欺骗自己的钱财和感情,产生了杀死张红的想法。

同年六七月份的一天,宋庆元在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的家中,自制了一个爆炸装置,并用地图、胶带等进行了伪装。次日,他到张红居住的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777号中润世纪城小区,将

爆炸装置交给张红,谎称是自己代他人保管的一筒“钻石”。

张红把“钻石”带到家里,交给母亲仇某保管,一直没打开。直到2010年11月18日8时许,悲剧发生,不明真相的仇某在家中打开了装置,引发爆炸。

2014年1月3日下午,记者在中润世纪城走访时发现,爆炸案带来的余波已经逐渐平息,小区一位工作三年的保安说,自己刚来工作时,听说过这起爆炸案,但现在几乎没有再提起这件事。

不服判决,凶手曾提出上诉

此案经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查明全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宋庆元故意制造爆炸装置并引发爆炸,危害公共安全,并造成一人死亡和财物毁损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爆炸罪,且犯罪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惩处。济南市中级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以爆炸罪判处宋庆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被判死刑后,宋庆元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同意济南市中院对宋庆元的判决。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核准罪犯宋庆元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3日,宋庆元被押赴刑场,执行死刑。



▲2010年11月18日,济南中润世纪城,发生爆炸时的单元房。(资料片)

▲宋庆元演示炸弹制作过程。(资料片)